

证券代码：002230

证券简称：科大讯飞

公告编号：2023-033

## 科大讯飞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超短期融资券获准注册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科大讯飞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分别于2022年12月30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及2023年1月16日召开的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《关于申请注册发行超短期融资券的议案》。鉴于2022年11月18日，中国人民银行、国家发展改革委、科技部、工业和信息化部、财政部、银保监会、证监会、外汇局联合印发《上海市、南京市、杭州市、合肥市、嘉兴市建设科创金融改革试验区总体方案》，确认合肥纳入国家科创金融改革试验区，同意科大讯飞作为安徽地区代表性的人工智能企业，积极响应国家科创金融政策，发行安徽省首笔及全国范围内人工智能行业首笔科创债券。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12月31日在《证券时报》《中国证券报》《上海证券报》《证券日报》及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披露的《关于拟注册和发行超短期融资券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2-061）。

近日，公司收到交易商协会出具的《接受注册通知书》（中市协注〔2023〕SCP160号），同意接受公司超短期融资券注册。《接受注册通知书》的主要内容如下：

一、公司超短期融资券注册金额为5亿元，注册额度自通知书落款之日起2年内有效，由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和国家开发银行联席主承销。

二、公司在注册有效期内可分期发行超短期融资券，发行完成后，应通过交易商协会认可的途径披露发行结果。

公司将根据银行间市场情况以及《接受注册通知书》的要求，在注册额度及有效期内择机安排超短期融资券的发行工作，并根据实际进展情况，按照《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注册发行规则》《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公开发行注册工作规程》《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信息披露规则》及有关规则、规程、指引和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

特此公告。

科大讯飞股份有限公司  
董 事 会  
二〇二三年四月二十八日